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大清現行刑律案語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原律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道從

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潛出交通外境者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

等失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他人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

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無引馬贏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

謂人有引馬贏無引冒度謂馬贏冒他人引上馬贏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處八等罰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

間道而越度者處九等罰若越度緣邊關塞者徒三年因而

通出外境者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

失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十等罰軍兵又減一等並

罪坐直日者〇若有文引冒他名度關津者處八等罰家

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〇其將無引馬贏私度冒度關津者處六等罰越度處七等

罰私度謂人有引馬贏無引冒度謂馬贏不由關津而度

〇刪除

一凡土官土人如有差遣公務應赴外省者呈明本管官轉報督撫給咨并知會所往省分督撫令事竣勒限毋許逗遛仍知照本省督撫倘不請咨牌私出外省土官革職土人照無引私度關津律杖八十遞回如潛往外省生事爲匪別經發覺除實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照軍人私出外境擄掠不分首從發邊遠充軍律遞回照例枷責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并遷徙安插其不行管束之該管官及失於查報之外省地方官均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爾時各省土司未盡歸流故嚴加防範今土司并無潛往外省生事爲匪之案此例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刪除

一緣邊關口有熟識路徑姦徒引領遊民私自偷越或受賄引送夾帶違禁貨物之人出口者除將偷越及夾帶本犯各照律分別治罪外其引送之人如審係僅圖微利並無別情者照違

制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交該管官嚴行管束如偷越之人出口別有姦謀該犯明知引送婪索多贓照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律治罪兵弁失於查拏照例叅處

一指引逃匪偷越出口之犯如實係不知逃匪情由僅只私行引送者仍照違

制律問擬外若明知逃匪故行引送者照故縱律與犯人同罪至再犯三犯者各按本罪以次遞加得財故縱者計贓從重

臣等謹按關口貨物稅則及出入禁令今昔情形迥不相同此二例無關引用擬卽刪除

詐冒給路引

○原律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

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

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

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

另換

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

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

人貨

出入者各杖一百

官若

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

當該官吏聽從及

知情給與者

指件上

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

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

依聽從律

○其

衙門

不立文案

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

分有祿無祿

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或或販禁貨通番或避罪犯出境

各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惟屯衛現經裁撤自無軍民相詐

之事此二句應刪至越分給引一層專言巡檢司殊形
望漏巡檢司三字亦應節去杖罪照章改爲罰金應依
數分等處罰徒罪附杖應節刪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
後

修改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

謂配遣囚徒安
置家口之類

而給引若冒名告給引

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處八等罰若於經過官司停

止去處倒

另換

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

給批帖影射

貨人

出入者各處十等罰

若官吏人匠供送文
引年深於原任原役

衙門告給新引照身
回還者不在此限

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指上
三件

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越分給引者罪亦如

之依聽從
知情律

○其應給
衙門

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徒

三年○受財者

分有祿無祿

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

或禁貨販

通番或避各從重論
罪犯出境

關津留難

○原律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

詰

驗引文放行無故阻當

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坐直日若取財者照在官

人役取受有事人財枉法計贓科罪

○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

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

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

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死

傷未死論

或不會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臣等謹按此沿明律應仍其舊惟笞杖罪名照章罰金均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

詰

驗引文放行無故阻當

者一日處二等罰每一日加一等罪止五等罰

坐直日若取財者照

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科罪

○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

津不服盤驗者處十等罰○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

險惡不許擺渡違者處四等罰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

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處八等罰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

死傷未論或因不曾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

○刪除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雜犯

民犯者杖

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者杖一百徒三年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

重論

分有祿人無祿人

其逃軍買求者罪同

若逃罪重者仍從本罪論

守門之

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

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

如犯

罪取發而妻女私還原籍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是

杖八十有所規避者

如刁姦誘賣或犯罪

法應坐

從重論

依送令隱避從重論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爲各衛所軍人脫逃而設今衛所

已經裁撤并無此項逃軍妻女此律無關引用擬卽刪

盤詰姦細

○原律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內入起謀外出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日者

臣等謹按此仍明律律內斬候應改絞候杖罪照章罰金應依數分等處罰謹將修改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

引內入起謀外出之人得實

首不分從

皆絞

監候

經過去處守把之人

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

至死減等

失於盤詰

者

官

處十等罰軍兵處九等罰

罪坐直

日者

○原例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姦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行起送歸籍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實係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臣等謹按此例應仍其舊理合陳明

○原例

一凡州縣城鄉十戶立一牌頭十牌立一甲頭十甲立一保長戶給印牌一張書寫姓名丁數出則註明所往入則稽